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袁立志律师、周星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性质、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7日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股东出席参加，并由董事长陈海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均亲自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决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监事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陈海风先生宣读议题内容，并当场宣布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330.2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688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陆琛 律师

经办律师：



袁立志 律师

经办律师：



周星童 律师

2018 年 5 月 8 日